

#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04.2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24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2.1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113.5.22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5.28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一、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稱本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修習學分及修課要求：

1、必修課程：6 門六大職能領域必修課程 16 學分，及創新商業模式實作四學期 4 學分，共 20 學分。

2、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30 學分，並須包含：

(1) 必修課程 20 學分。

(2) 選修國際資產管理、數位金融、永續金融等模組課程。

3、研究生須依本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至少十五小時為一學分，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完成手續。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所長暫代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須先向法院辦登記報備。

2、研究生如要更換指導教授，需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登記表手續。

三、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報告之專業實務認定基準，依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通過之基準實施。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學院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暨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標準聘任之。
  - (四) 專業實務報告原創性檢核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大學學則之規定應令退學。
-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及外語能力畢業要求，得提出畢業之申請；外語能力畢業要求另訂英語文資格考執行要點規定之，或以英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
- 五、本規定經本學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